

## 附件 2

#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 起 草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有关“重视新污染物治理”的工作部署，为明确“十四五”时期及今后一个时期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措施，我部组织编制了《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

### 一、编制背景

当前，我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天蓝水清”正在成为现实。但与此同时，新污染物引发的环境和健康风险正逐步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目前，国际国内尚无关于新污染物的权威定义。科学界比较关注在危害特性或致毒机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深入探究的新污染物。从环境管理角度来看，新污染物一般是指新近发现或被关注，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风险，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防控其风险的污染物。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在多个重要场合反复强调、提出明确要求，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提出“重视新污染物治理”，明确“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2021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2021年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会议强调“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 二、起草过程

生态环境部组织相关单位深入研究国际新污染物治理经验做法，系统总结国内实践经验，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突出科学、精准、依法治污，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按照打牢基础、健全体系，筛选清单、一品一策，统筹谋划、标本兼治的工作思路，起草编制《方案》。

其间，组织新污染物治理高端论坛，参加香山科学会议“新污染物的健康风险及防控对策”学术讨论等，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方案》。

此后，进一步征求相关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科研机构及行业协会等单位意见，经认真研究吸收，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 三、行动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总体要求、工作目标、行动举措和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总体要求部分强调了新污染治理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重点和意义。工作目标部分对照《纲要》有关建设美丽中国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要求，提出了新污染治理的2025年具体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到2025年，重点是打基础、建体系，并重点管控一批国内外高度关注的新污染物的环境风险。在“十四五”的基础上，再经过十年努力，到2035年，建成较为完善的新污染治理体系，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大幅提升，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行动举措有六项。行动举措一是建立健全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完善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行动举措二是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识别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行动举措三、四、五是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包括严格涉新污染物产品源头管控、加强生产和使用过程控制、强化大气、水、土壤等多环境介质新污染物协同治理等措施。行动举措六是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和保障，明确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管执法、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社会共治、强化宣传教育、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具体要求。

### 四、关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与常规污染物相比，新污染物具有不同特点。一是新污染物的

环境危害或环境风险具有隐蔽性。短期危害不明显，长期来看，即使在环境中以较低浓度存在，也可能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较大风险。二是新污染物种类繁多，来源广泛。我国现有化学物质约 4.5 万余种，其在生产、加工使用、消费和废弃处置的全过程都可能存在环境排放。此外，新污染物还可能来源于无意产生的污染物和环境降解产物。三是常规污染物管控方法无法有效控制新污染物的环境风险。当前末端处理技术无法有效去除新污染物，尤其是常规废水处理技术对部分未纳入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去除率低，可能造成“环境直排”。同时，末端治理无法实现对新污染物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

综合考虑以上特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1 年版）》主要包括三类污染物：一是近期国内外高度关注的且在我国已具备管控条件的环境内分泌干扰物和抗生素类物质；二是《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管控的化学物质；三是《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管控的，且现有的常规管控措施不足以有效控制其环境风险的污染物。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1 年版）》中，编号 1 的壬基酚为环境内分泌干扰物，编号 2 为抗生素，编号 3-12 的为涉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化学物质，管控措施主要为落实履约相关要求，编号 13-18 的为我国《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化学物质（不包括重金属），编号 19-28 的化学物质为我国历史上曾有生产使用且已被禁止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管控化学物质。